

承租面積未逾上限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向貴府申請承租花蓮縣_____鄉
(鎮、市) 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縣有耕地，合計面積_____公頃
確符合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之面積上限 (**5** 公
頃) 或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0 條規定面積上限 (**20** 公
頃)，如有切結不實，超過面積上限部分面積，則聽由出租機
關撤銷承租權，收回土地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花 蓮 縣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